

新政策惠州市入户、深圳社保如何入户惠州、大亚湾户口

产品名称	新政策惠州市入户、深圳社保如何入户惠州、大亚湾户口
公司名称	惠州市汇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仲恺高新区陈江大道130号金汇大厦4楼406室
联系电话	15113222520

产品详情

2020惠州惠城区落户条件一览

(一) 购房落户

2016年11月21日之前购房未入户者，可提交相关材料入户。

(二) 投靠落户

- 1、夫妻投靠：配偶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为条件。
- 2、父母投靠子女：子女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，并与子女共同生活为条件，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。
- 3、子女投靠父母：(1) 未婚子女：以父(母)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、有合法稳定住所，并与父(母)共同生活为条件，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；(2) 已婚子女：以父(母)身边无子女并与父(母)共同居住生活、照顾父(母)为条件，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

惠城中心区居民：可在惠州任一区县(惠城中心区除外)根据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；

惠阳区、大亚湾区、仲恺区和惠城区居民：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，可在惠城中心区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惠城区、仲恺区、惠阳区、大亚湾区居民：可在惠州任一区县(惠城中心区除外)根据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

惠东县、博罗县和龙门县居民：

- 1、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的，可在惠州任一辖区(惠城区、仲恺区、惠阳区、大亚湾区)实际居住地址申请迁入居民常住户口。
- 2、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2年以上的，可在仲恺区、惠阳区、大亚湾区和惠城区马安镇、横沥镇、三栋镇、汝湖镇和芦洲镇居住就业入户